

法学交叉创新系列教材

法律心理学

总主编 ■ 胡宇清

主编 ■ 胡宇清 汤芙蓉



湘潭大学出版社

湘潭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

法律心理学



法学交叉创新系列教材

总主编：胡宇清

主 编：胡宇清 汤芙蓉

副主编：张佳佳 程燕 查抒佚

李柳 王慧轶 张小兵 李永清

编委会委员：李荣祥 李奕妮 颜飞雁

高思 车伟强 邓水苗 白悟磊

湘潭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心理学 / 胡宇清, 汤芙蓉主编.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687-0094-8

I. ①法… II. ①胡… ②汤… III. ①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2882号

法律心理学

Falü Xinlixue

胡宇清 汤芙蓉 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琼

装帧设计: 胡鸿雁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南省湘潭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电话: 0731-58298960 0731-58298966 (传真)

邮编: 411105

网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8

字数: 323千字

版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87-0094-8

定价: 4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发展历史	1
第二节 法律心理学的内容与体系	4
第三节 法律心理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	6
第四节 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变化	16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1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32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45
第三章 侦查与讯问心理	54
第一节 侦查心理	54
第二节 讯问心理	71
第四章 提起公诉与询问心理	92
第一节 检察官心理	92
第二节 被害人、证人询问心理	102

第五章 刑事审判心理	130
第一节 法官心理	130
第二节 辩护律师的心理	145
第三节 刑事被告人的心理	156
第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心理	165
第一节 原告心理	166
第二节 被告心理	171
第三节 法官进行民事调解的心理学方法	175
第七章 犯罪人心理	190
第一节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190
第二节 未成年犯罪人和老年犯罪人心理	200
第三节 女性犯罪人心理	214
第八章 犯罪心理预防	22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221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内容与方法	225
第九章 政法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维护	248
第一节 政法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现状	248
第二节 政法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维护策略	257
后记	280

第一章 绪 论

法律心理学是研究法律活动中心理现象发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是法学与心理学相结合而形成的新兴学科。法律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应用当代心理学和行为科学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研究和解决法学领域中存在的心理学问题。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国家法制建设的改革，在法律实施中提高司法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改造罪犯的成效。它能够帮助人们正确认识法律手段和其他手段，解决现行法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为改革现行法律和完善的国家法制提供科学的依据。这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本章作为绪论，将阐述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介绍法律心理学的发展历史，阐明法律心理学的内容与体系，阐述法律心理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阐明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方法。

第一节 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发展历史

一、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心理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法律活动中与法律直接相关联的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既不同于其他心理学分支学科，又不同于部门法学，其研究对象虽然比较广泛，但又是特定的，是其他学科所不能替代的。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不同学者对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不同的看法。在我国，不同的学者对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乐国安的《法律心理学》基本只涉及刑事诉讼领域，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立法和执法领域都没有涉及，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形是因为国内心理学界主要关注刑事诉讼领域的心理学问题，鉴于此，本书也只论述刑事诉

讼领域的心理学问题。

总的来说,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一) 法律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

法律心理学是研究法律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的学科。法律心理是影响和支配政法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司法互动过程中实施法律行为、参与法律活动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等。各种心理因素不是孤立、杂乱无章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

(二) 与法律活动相关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法律心理学又是一门研究与法律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规律是事物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规律虽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能够为人们所认识和利用。法律心理学进行有关规律的研究,对认真贯彻执行法律,完成诉讼活动,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法律心理学的发展历史

人类对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是从对犯罪心理的研究开始的,真正形成一门独立学科,则是在19世纪的西欧。1872年德国埃宾出版了《犯罪心理学纲要》,1929年哈钦斯和斯莱辛杰出版了最早的《法律心理学》专著。以美国利普西特和索尔兹1980年出版的《法律心理学研究的新方向》专著为标志,法律心理学作为一门真正独立的学科得以形成。法律心理学作为一门科学离不开德国著名心理学家威廉·冯特的研究。冯特把心理学体系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实验心理学和民族心理学。他运用实验的方法研究心理现象,对感觉、知觉、情绪等进行广泛的研究。正是因为受冯特的影响,法律现象成为心理学家关注的一个领域。总的来看,法律心理学的出现对法学的影响是深刻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开端的好景仅仅持续到了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在20世纪的四五十年代,整个世界都很少有心理学家以法律心理学为主题发表过论文或著作,法律心理学进入了发展的低潮期。在沉寂了将近30年后,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法律心理学又开始活跃起来。

(一) 西方法律心理学的发展历程

19世纪末,西方兴起了法律心理学研究运动,吉尔克、塔尔德、华德、格·耶利内克等人都对法律心理学的建立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俄国法学家彼

特拉日茨基被认为是20世纪法律心理学的主要代表之一。1872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出版了《犯罪心理学纲要》，1889年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出版了《犯罪心理学》，他们成为犯罪心理学出现的标志。格罗斯在《犯罪心理学》一书中，将犯罪心理学分为两类：客观的犯罪心理学和主观的犯罪心理学。前者研究犯罪人受审时的心理，后者研究犯罪人犯罪时的心理。1906年，西格蒙特·弗洛伊德的《如何发现虚假证供》一文和1908年伯兰狄斯的研究，成为心理科学应用于司法程序、影响司法运行结果的最早实例。同年，马斯腾博格的《在证人席上》一书，是对证人心理学问题进行论述的最早尝试。被称为“实验心理学之父”的德国心理学家威廉·冯特于1918年出版了10卷本的《民族心理学》巨著，其中第9卷为法律篇，论述了法律与民族精神的关系，这也成为了法律心理学发展史上的重要事件。20世纪20~60年代，虽然心理学研究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由于心理学对实验研究的热衷，忽视司法活动的实践，所以法律心理学的研究陷入低潮。60年代以后，由于实验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对司法研究兴趣的复苏，法律心理学的研究也开始复苏。刑事司法心理学、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增多，法律心理学逐渐走向成熟。特别是在美国，在心理学会中建立了心理学——法学分会（第四十一分会），在法学院系和大学心理院系开设了法律心理学的有关课程，此外，还发行了很多关于法律心理学的期刊和出版了相关著作。从此，法律心理学在社会中的地位也逐步得以巩固。

（二）我国法律心理学的发展历程

自人类社会产生法律现象以来，与法律直接相联系的心理活动就开始被人注意了。中国历史上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探讨法律心理的资料。我国历史上对法律心理的论述在《尚书》中就有记载。但由于各种原因，法律心理学在我国历史上始终没有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没有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可喜的是，中国法律心理学近年来迅速兴起，其研究成果有许多独到之处。如法制教育心理学就是我国学者首创并积极提倡的。它主要研究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过程中的心理学问题，包括运用各种方法进行宣传教育所产生的社会心理效果等。1983年，中国心理学会成立了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

我国法律心理学研究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最先得到发展的是司法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以苏常浚所著的《司法心理学》和林秉贤所著的《犯罪心理学纲要》为先，两位先生同时也在法律心理学领域的不同方向上积极地探索，取得进展，并分别于1986年由群众出版社和展望出版社出版发行，使法律心理学学科框架初步展现在世人

面前，为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发展和建设铺平了道路。作为学科理论，直到1999年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沈政主编的《法律心理学》，初步展现了法律心理学的基本面貌。

1981年，中国政法大学的罗大华教授开设了犯罪心理学的课程，并编写了《犯罪心理学》一书。此后，全国各政法院系都纷纷讲授犯罪心理学，一些大学的心理学院系也开设了犯罪心理学或法律心理学课程。经过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中国心理学会成立了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越来越多的心理学专门工作者和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对法律心理学进行研究并将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内容涉及犯罪心理学、审判心理学、侦查心理学、预审心理学、法庭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每年都有一批研究成果问世。中国的法律心理学作为一个学科正逐步走向成熟，并显露出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经过3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法律心理学有了长足的进步，司法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和改造心理学等分支学科逐渐完善起来，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科学执法提供了比较有效的方法，丰富了法律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方法，提高了法律心理学的应用能力。

第二节 法律心理学的内容与体系

法律心理学研究法律行为与心理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法律心理学具有全方位性，它研究法律心理表现的多种因素。本书认为法律心理学的体系和内容包括：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变化、侦查与讯问心理、提起公诉与询问心理、刑事审判心理、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心理、犯罪人心理、犯罪心理预防和政法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维护。这几个分支学科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形成了法律心理学体系。每个分支都有特定的任务和对象，又共同为法律活动的总目标和任务而服务。

一、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变化

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生成的前提，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观依据。要探讨人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就要深刻理解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本书这一部分讲述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包括主体因素和客体因素；犯罪心理的形成，包括一般心理过程与一般心理模式；犯罪心理的发展

变化。

二、侦查与讯问心理

对犯罪案件的侦查是人的一种社会活动，它同样受侦查人员的内部心理活动所制约，侦查活动能否顺利进行，取决于侦查人员对侦查对象心理活动规律的了解程度和侦查人员自身所具备的心理素质。从这一点出发，本书这一部分讲述了侦查中侦查主体的心理品质：包括认知品质、情感品质、意志品质和个性品质；不同阶段的侦查心理及对策、讯问策略、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讯问中的应用。

三、提起公诉与询问心理

检察人员在公诉活动中与被告人直接较量，必然受到一定心理规律的制约，同时也受到法庭程序制度以及庭审活动中各类人员心理活动的相互感染和影响。因此，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即公诉人，要想取得公诉的预期效果和达到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目的，不但要遵循诉讼程序的制度，同时也要遵循出庭公诉的心理规律。基于此，本书这一部分论述了检察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和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一般情况下，询问是针对刑事犯罪的被害人和证人进行的。被害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处于特殊的地位。研究、掌握被害人的心理特点，促使被害人如实陈述受害经过，对准确、迅速完成侦查、讯问、起诉和审判都有重要作用。这部分介绍了几种常见类型被害人的陈述心理及询问被害人的方法。本书还研究证人证言的特征和证人的心理活动规律，这对司法机关调查取证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从心理学的角度寻求正确的询问方法，可以帮助我们及时收集确凿证据，提高办案效率。

四、刑事审判心理

在法庭这一特定场域中展开的刑事诉讼活动是由扮演不同社会角色的人进行的。这些不同的社会角色包括法官角色、陪审团角色、律师角色、被告人和证人角色等，他们依法具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这便限定了他们的角色行为模式，也体现了他们的作用。本书这一部分分别讲述了法官、辩护律师等这些“法庭社会角色”在参与案件审判中的心理和行为。

五、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心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作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刑事审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受原告心理、被告心理的影响。本书这一部分分别讲述了原告的角色特点、原告的心理特征、原告的诉讼动机及常

用策略；被告的角色特点、被告的心理特征和被告防守反攻的心理对策；调解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具有的重要作用；影响法官民事调解的主要因素。

六、犯罪人心理

犯罪心理是一个包括犯罪人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在内的有层次、有结构的反应系统。通过劳动和教育，使罪犯弃恶从善，把他们改造成新人，这是我国劳改工作的根本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探讨犯罪人的心理特点，探讨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只有如此才能揭示教育、改造犯罪人的心理规律，实施正确的改造对策。

七、犯罪心理预防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通过给予行为人的心理以某些影响以达到预防其发生犯罪行为的目的。犯罪是在一定社会背景和具体场合下发生的选择性行为，它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同时也是行为者犯罪心理的外化。了解了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变化及犯罪人心理，就为预防犯罪提供了依据。本书这一部分在论述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之后，重点介绍了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八、政法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维护

政法工作人员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政法实践活动的质量和效率。政法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岗位的特殊性、高风险性、高强度和高负荷性，承受了相较于其他职业群体更大的工作压力，给政法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本书这一部分主要论述我国政法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现状和心理健康维护的具体方法。

第三节 法律心理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法律心理学和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主要研究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等心理现象及其变化规律，其研究成果对法律心理学研究侦查心理、证人心理具有指导意义，是法律心理学的理论基础，比如心理学对一般正常个体的行为、认识、意向之间的联系的研究成果就能用于分析犯罪人如何形成犯罪心理并外化为犯罪的过程。不过两者的研究水平与层次是不相同的。虽然法律心理学更多地是

运用心理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对法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但法律心理学的内容并不局限于心理学本身。法律心理学拥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原则和研究方法,是可以从心理学科中分离出来的一门独立学科。一方面,法律行为的发生不仅是各个法律主体的心理活动的外在表现,也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与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复杂现象;不仅依靠心理学的理论支持,也离不开法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方法论指导。因此,法律心理与一般的心理活动有着一定的差异,更体现的是作为一门整合性学科的特点。苏力教授在《追求理论的力量》一书中提到,知识的生产至少在现代必须是专业化的、职业化的。但是理论的整合是必要的,只有打通学科、淡化甚至瓦解传统学科的严格边界才能促使理论发展。法律心理学的研究也是如此,在遵循心理学方法论指导的同时,也要能够突破传统心理学理论的束缚,成为整合化、多元化的独立学科。另一方面,法律心理学体现出更强的、具体的应用性。法律心理学与法律行为紧密相联,为司法工作、司法实践提供服务,通过对犯罪心理、司法心理以及罪犯矫正心理等的分析研究,得出一定的顾虑与应对方案,帮助解决在刑事和民事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更好地完成法制任务。而心理学是系统阐述关于人的心理实质及其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并不专门研究法律心理学问题,也不涉及在司法实践、法制工作中的具体应用。因此,法律心理学具有更加丰富的实践性,是对心理学原理的扩展与补充。

法律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社会心理学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体或群体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心理活动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科。法律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心理、司法心理、罪犯矫正心理等也是一种社会心理,也受到社会文化、人际交往及教育程度的影响。比如,在诉讼过程中各诉讼参与人会形成一种特定的社会体系,不仅在该体系中有着特定的关系与行为,也受到体系外的社会大环境的影响与制约。不过,法律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领域虽有所重叠,但在具体形式与具体内容上并不相同,二者属于交叉关系,并且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二、法律心理学和法学的关系

法学是一门体系庞杂、内容繁多的学科,其主要研究对象就是各类法律。而法律心理学关于人们的心理状态与各种心理特征的估量与分析对法律中的一些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比如,民事案件里老年人的精神状态是否影响订立遗嘱的能力,以及监狱和劳动改造机构中长期处于被监禁的犯罪人的心理状态如何等问题。其中,与法律心理学关系最紧密的法律部门

是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

对于刑事实体法而言,一方面,法律心理学为刑事实体法的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其对于不同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规律以及产生的不同犯罪心理类型的研究也为刑事实体法中定罪量刑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我国刑事实体法对于定罪量刑坚持的是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在考虑客观行为的同时,还必须考虑犯罪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即犯罪人秉持故意或过失的两种罪过形式。刑事实体法对故意或过失的研究是从犯罪构成出发,而法律心理学主要从犯罪人心理形成的过程出发。但是,法律心理学通过研究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揭示出的犯罪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与变化的规律能够为刑事实体法分析犯罪构成中主观心理状态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并对刑事实体法的理论起到丰富与发展的作用。另一方面,刑事实体法限定了法律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其对犯罪人以及犯罪行为的心理研究必须建立在符合刑事实体法关于犯罪定义的基础之上。但是,法律心理学除了研究刑事实体法领域内的犯罪原因与犯罪动机之外,还包括了广泛意义上的犯罪人的心理活动。

对于刑事程序法而言,法律心理学与刑事程序法的研究对象相同,但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法律心理学侧重于研究心理状态,刑事程序法侧重于研究行为活动。刑事程序法规定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与裁决的程序事项,是对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的理论概括。刑事诉讼活动由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与诉讼参与人参加,在不同诉讼阶段司法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任务、地位、利益需求都会有所不同,其心理活动也会随之变化,从而影响到行为的表征。而法律心理学对于侦查心理、审判心理以及诉讼活动中各诉讼参与人心理特点的研究,都是从这些行为表征着手的。因此,法律心理学与刑事程序法之间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法律心理学的研究能够为刑事程序法提供丰富的心理学内容,而刑事程序法也需要掌握诉讼各阶段参与人员的心理活动,从而提高诉讼效率,实现诉讼正义。

第四节 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方法

一、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法律心理学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了心理学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首

先,法学研究方面对犯罪的原因与动机、犯罪人在犯罪时与犯罪之后各有怎样的心理活动,侦查人员应当如何有效地发现与抓捕犯罪人以及如何预防与矫正犯罪心理等一系列问题都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与研究。而法律心理学从心理学角度,对上述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为法学研究体系进行了积极的充实与完善。其次,在心理学研究方面,由于人们的心理活动十分复杂多变,心理学研究的范围也十分丰富,包括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多个领域,且都各自形成了独特的理论体系。虽然这些学科领域的一些理论和研究方法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法律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但毕竟不是专门的、全面的系统研究,难以体现法律心理学的独特研究价值。对犯罪人的心理结构与正常人有无实质区别以及如何测量各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状态等问题的研究成果支撑着法律心理学作为一门特有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同时也对整个心理学科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 实践意义

法律心理学研究的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律心理学研究有助于提高司法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可以利用法律心理学的有关知识,把握住犯罪人在犯罪前后的心理活动规律,从而准确迅速地采取措施将犯罪人缉拿归案。在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可以利用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变化及时调整讯问方式、制定讯问策略,削弱犯罪人的抵抗心理,获取更多的事实真相与线索。在审判过程中,通过运用法律心理学的有关知识对各诉讼参与人的心理活动进行研究分析,以达到提高诉讼整体效率的目的。第二,法律心理学研究有助于提高改造罪犯的效益。法律心理学的内容还包括了犯罪心理的预防与良性转化,通过对犯罪人心理结构的深入分析,采取相应的矫正与再社会化的科学技术手段,有效消除导致犯罪人犯罪的内外因素。第三,法律心理学研究有助于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比如心理测量法衍生出来的测谎技术,其得出的结论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资格与证据能力问题,法律心理学对此的探索研究也充实了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

二、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法律心理学是一门具有浓厚人文色彩以及社会应用性的学科,涉及的心理活动规律较为复杂,其研究方法也当然非常广泛多样。有的学者将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归纳为两大类:实验法与非实验法。其中,实验法包括在实验室进行的真实验法与在现场进行的准实验法;非实验法包括调查法、个案

法、观察法、活动产品分析法等七种方法。有的学者则将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方法直接分为观察法、模型法、实验法、统计法、测量法以及其他研究方法六类。实际上,法律心理学虽然属于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但由于其研究对象的迥异,应当具有区别于普通心理学的、特有的研究方法。

(一) 调查法

调查法指调查者就某些感兴趣的主题向被调查者询问或者进行行为分析。在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体系中,调查法主要包括问卷法与行为分析法。

问卷法是法律心理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研究方法。问卷法最初是由心理学家高尔顿调查人的个别差异所使用的方法,即列出一系列问题要求被试回答。20世纪初,霍尔将问卷法大量用于心理学研究。问卷法要求问题的设计必须不带感情色彩,且在措辞上应当让所有被调查者都能够对问题有相同理解,尽可能避免具有多重含义的复杂问题或者带有引导性的问题。20世纪中叶,艾森克使用问卷法发现了人格特征,比如易于焦虑的倾向、自卑感的倾向等,按照所得结果,将人分为外倾、内倾两种类型。此后问卷法的技巧愈加改进,不必依据答卷人回答的内容作出结论,而是从答卷人的倾向性窥知其心理特征。比如美国曾有一项医药方面的问卷,问被试是否患有某类疾病,但实际上问卷中列出的部分疾病是虚假的或相互冲突的。如果被试对于这些虚假矛盾的疾病都回答自己患有,那么可以推知被试有神经质的变异倾向。不过问卷法也存在一定缺陷,比如被试在回答时可能意识到自己的答案会对自身利益产生一定影响时,就会作出欠缺真实性的回答,让调查结果丧失准确性和可靠性。

行为分析法,又称叙述分析法,是法律心理学特有的研究调查方法,其通过分析犯罪人的个人叙述来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心理分析是从人格理论中发展出来,并建立在个人叙述之上的。美国心理学家坎特认为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采取的行动可以被视为是其个人叙述的反映,且叙述就隐含在其将被害人视为工具或目标的行为之中。在这种意义上,所有犯罪都发生在人际交往过程,因为犯罪人要在犯罪中表现出自己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犯罪在犯罪人展开的生活故事情节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犯罪人对犯罪的叙述方式暗含着相当重要的心理意义。这种方法衔接了心理学和法学。坎特根据犯罪人对其犯罪过程的个人叙述,设计出一种可用于统计分析的定量研究方法。比如,一部分犯罪人对自身及犯罪投射出一种悲观的看法,而另一部分犯罪人则将其视为较乐观的冒险故事的组成部分。行为分析法可以让

侦查人员清楚地认识到犯罪是心理加工过程的一部分，并据此推断出犯罪人可能具有的个性特征，从而揭示犯罪心理画像的成因，有助于侦查人员理解犯罪人在被询问时的回答，以获取更多的线索与心理研究材料。由此可见，行为分析法对法律心理学研究领域的心理活动具有特定的价值。

（二）测量法

测量法在心理学研究中有着最广泛的应用。凡是在一定的控制条件下，使用单一的或一系列的特定刺激以引起受试者的某种反映，从而窥知其心理特征，都属于测量的范围。例如反应速度的试验、感觉敏度的试验，都可称为测量。

心理测量法是研究者通过专门的测量工具，按照规定的程序对个体或团体的某种心理品质、行为特征进行测量，从而作出个体或团体某方面心理发展水平或特点的评定与诊断的一种方法。斯皮尔曼在提出智力因素论时就曾经做过大量的测量。之后，测量法不仅可以用来测量认识能力，也可以测量某些性格特征。美国心理学家艾森克与卡特尔都曾做过这方面的实验。1944年，瑟斯顿通过知觉测量推断出了被试的性格特征。在测量研究中瑟斯顿发现，被试在知觉方面的某些特点和性格特征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比如，具有外倾型的被试在知觉过程中能比内倾型的被试较好地保持知觉对象体积的恒定性；神经不稳定的被试则不能接受模糊不清的知觉对象，对于可以看成两个以上不同事物的图形感到不耐烦。这些测量性格特征的方法都是间接的方法，即用认识方面的测量来间接地推知性格特征的方法。具体到法律心理学的研究中，诉讼活动里的各类参与人的心理状态和品格对各种案件的审理有着复杂的关系。运用测量法了解司法工作人员的性格特征，更有助于准确解决法律纠纷。除此之外，心理测量法还包括运用投影测量的方法测量性格特征。比如依据被试的字体、图画风格等来判断其性格特征。1921年的罗夏墨渍测量就是运用这种方法的经典例子，将一系列不规则的墨渍图案给被试观看，让其说出在图中所看到的事物，并通过这些事物的特点推知其性格特征。因为被试从图中看到事物时的依据各有不同，有的依据整个图案，有的只是记住部分；有的依据图案的颜色，有的则依据图案的结构。而这些均与性格的内倾或外倾特征，以及精神状况的稳定程度具有一定的联系。在司法系统中，心理测量法可以帮助鉴定被告人的心理特点是否具有法律责任能力以及是否具有出庭受审的能力；对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心理测量可以提供诉讼材料或证词是否可靠的科学依据；对各类司法工作人员的选拔与培训，测量法也能提供科学的参考材料。

（三）实验法

实验法是法律心理学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其通过控制所有可能影响实验结果的变量，对这些实验变量依次作出不同的处理，从而观察这些处理所引起的反应，推断出实验变量之间的相互联系。实验法弥补了自然观察法的弱点，让实验变量按照研究者设计的方式进行改变，使无关变量的影响得到一定的抵消或消除，让实验的原因与结果能够更加对应。一般而言，实验法可分为三种：实验室实验法、现场实验法与准实验法。

实验室实验法是在严格控制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研究的方法，它起源于实验心理学创始人威廉·冯特在莱比锡创立的心理实验室。在这之前，已经有很多学者对心理活动现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还只是停留在自然观察的层面上，关于心理现象的知识还主要凭借研究者的直观体验。心理学家海尔巴特的研究虽然以经验为依据，并试图在心理现象研究中运用数学概念，但海尔巴特仍然认为采用实验法来研究心理活动是不可能实现的。此后，经过不断发展，韦伯、费希纳开始尝试心理学的实验工作，但也没有成立正式的实验室。直至1879年，威廉·冯特在莱比锡大学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研究心理学的实验室，推动心理实验室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从此实验方法同心理学紧密结合起来。实验室法的优点在于能够将产生心理现象的条件严密控制，自由改变实验变量，使自然环境中的复杂条件简单化，并将所产生的效应详细记录，让变化无穷、难以捉摸的心理现象置于科学仪器之下，作出精密的观察试验，找出规律性，从而让相互间的因果关系明确显露出来。但是，实验室法也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比如人们在实验室控制条件下的心理活动与在自然环境下的心理活动存在差异，被试对实验的知情与感知也会对其心理活动的真实性产生影响。实验室法是一种注重量化的研究方法，其结果要求用数据的形式得出一个结论或去证明一个已经存在的结论，那么研究者在进行实验室实验时也可能受到既有结论的约束，不自觉地影响实验进程与结果。

现场实验法也是通过控制与处理变量从而确定变量之间因果联系的研究方法，但与实验室实验法不同之处在于其是在自然情景中改变一个或多个条件以研究所产生的结果的非封闭式实验。例如要检验被讯问对象的身份是否会影响司法工作人员的讯问行为时，可以安排一半的外国人作为被讯问对象，再观察司法工作人员的讯问情况，从而得出结论。现场实验法的优点在于被试并不知道自已成为了被试，不会产生被试的迎合特征，即不会按照研究者的要求去做以取悦研究者。与此同时，现场实验法也控制了自变量，即